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2,777,403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6.3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何肖山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11.2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424.93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11.8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550 万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8、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壹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102,777,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何肖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6 日